

執行單位	物理學系
計畫名稱	第二期(2020-2022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白沙×共好教育：十二年國教深耕偏鄉教育計畫」
計畫主持人	林建隆

一、計畫摘要：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而強化大學社會責任已是目前全球發展趨勢，因此教育部為引導大學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自**2018**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而彰化師大為彰化縣唯一一所國立大學，以師資及專業人才培育為辦學宗旨，故當時身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林建隆教授意識到偏鄉教育學習落差等問題，本著在地關懷，提供優質教育，以減少不平等的永續目標下，故邀集跨領域之林千惠教授、賴翠媛教授、王妙媛副教授及鄭曜忠助理教授等，於**2019**年提出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白沙×共好教育：十二年國教深耕偏鄉教育計畫」申請，**2020**年獲教育部審核通過。

二、成果：

(一)培訓創新：組織「**108**課綱教學實踐策略學生社群會議」，邀請**4**縣市**11**所偏鄉國中、小業師到大學分享偏鄉教育所面臨的難題與現況，以自身經驗與師資生進行討論與實務指導，並發展出適合各校的校本特色課程。

(二)課程多元：給予師資生辦理暑期營隊前的培訓，除了搭配「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與「教學專業實作」**17**門師資培育課程外，還辦理**9**場次的增能工作坊共計**574**人次參加，分別為「**USR**介紹與分校討論」、「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涯發展

與轉銜」、「從學生現況分析勾勒個人未來想望願景」、「跨領域課程設計」、「個人中心計畫(PFP)」等主題，並辦理 11 場次學生社群會議共計 79 人次參加，產出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教案，並至 4 縣市 11 所偏鄉國高中、小進行為期一週或一、二日營的「白沙×共好教育」營隊，共計 79 名師資生參加，服務 311 名學生（詳如下表）。

序號	學校	服務 學生數	師資生 人數	計畫 執行團隊	國中小 參與業師
1	雲林縣立宜梧國中 線上營隊(8/2-8/13)	50	15	7	4
2	彰化縣立二水國中 線上營隊(8/2-8/13)	38	10	7	4
3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二日營(9/4-9/5)	9	3	2	7
4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國中部二日營(9/4- 9/5)	6	4	2	5
5	彰化縣和美實驗學校 二日營(9/4-9/5)	15	3	2	3
6	彰化縣立原斗國中小 一日營(9/11)	61	9	2	10
7	雲林縣立宜梧國中 一日營(9/18)	26	11	2	4
8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二日營(9/24-9/25)	20	3	2	2
9	南投縣立信義國中 一日營(10/2)	56	10	2	3
10	彰化縣大城國中 一日營(10/16)	18	6	3	1
11	臺中市善水國中小 一日營(12/4)	12	5	2	3

小計		311	79	33	46
----	--	-----	----	----	----

(三)轉銜輔導：以個別學生為中心，進行學生優勢探索與生涯規劃，幫助對未來定向茫然的應屆畢業生釐清目標與方向。透過職業興趣初探，以生涯探索相關評量工具的施測與個別化晤談輔導方式，完成個別學生生涯想望藍圖 (Personal Future Plan, PFP) ，兩年共計服務 6 校 116 位偏鄉弱勢學生。

對應 SDG
指標關聯

SDG01 SDG02 SDG03 SDG04 SDG05 SDG06 SDG07
SDG08 SDG09 SDG10 SDG11 SDG12 SDG13 SDG14
SDG15 SDG16 SDG17

佐證照片



圖說：分組討論學習英文也能提升團體互動能力 / 彰化縣立原斗國中小學生英文課程



圖說：我適合什麼類群呢？更了解自己 / 南投縣立信義國中學生職群介紹

相關連結

- 白沙 x 共好教育 USR 專屬網站 <https://reurl.cc/xGmj6N>
- 校園頭條－地理系 USR－HUB 成果展「城郊力現」：以創生市集展現彰化城鄉內涵與實力 <https://reurl.cc/mLOjZG>
- 亞太新聞網－「城郊力現」市集快閃彰師大 展現彰化城鄉內涵與實力 <https://reurl.cc/4az7jR>

- 校園頭條－彰化師大攜手台中教大辦理 4 縣 7 校「白沙 X 共好教育」營隊
<https://reurl.cc/Q9qke2>
- 亞洲經濟通訊社－彰化師大辦理「白沙教育嘉年華」邀請 7 所偏鄉國中學生至彰化師大參與科學教育盛會 <https://reurl.cc/yE8j7l>
- 臺中都會新聞－白沙共好教育營 彰師大攜手善水國中從「心」出發
<https://reurl.cc/XW8Y5M>
- 校園頭條－佳績！202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榮獲 7,442 萬元補助
<https://reurl.cc/gWAjGz>
- 臺灣文教週報－彰師善盡社會責任推共好教育 <https://reurl.cc/En0Mjg>
- 校園頭條－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白沙 X 共好教育」4 縣 7 校偏鄉學校簽約儀式
<https://reurl.cc/VExvzQ>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0年度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計畫名稱：白沙×共好教育：十二年國教深耕偏鄉教育計畫	
計畫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85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500,000元，自籌款：350,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請依計畫實際需要進行調整、補充說明)
人事費	1,489,362元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1人，共同主持人2人，協同主持人2人，碩士級專案人員2人。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進行編列核支。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湮用。
	0元		促進國際合作相關人事費用：無
業務費	2,010,638元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主持費、指導費、審查費、部份工時人員勞保與勞退休金、二代健保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雜費、購費、租車費、出差旅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含設備租用)、一般事務費、保險費(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外加保)、物品費、雜支等相關費用，依據實際活動辦理經費，核實報支。
	0元		國際合作相關費用：
學校自籌款	350,000元		配合計畫執行之需要，學校編列自籌款項，占計畫補助金額至少10%。 1. 計畫所需相關人員之兼任助理費、臨時工資。 2. 辦理業務所需設備及其周邊、雜費、膳宿費、租車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含設備租用)、一般事務費、保險費、物品費、宣導品、雜支等相關費用，依據實際活動辦理經費，核實報支。
	0元		國際合作相關費用：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0年度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計畫名稱：白沙 x 共好教育：十二年國教深耕偏鄉教育計畫	
計畫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85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500,000元，自籌款：350,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合計	3,850,000元		國際合作相關費用佔總經費0%。
承辦 單位 主任 林慶鏡	主(會)計 單位 主任 吳孟芳	首長 校長 陳明飛	教育部 承辦人 李意屏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朱俊勳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實、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